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市104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個人暨團體申請作業表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及實施流程圖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3 17:02:3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市104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申辦作業時程如下：
 - (一) 個人申請案：104年4月24日至4月30日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團體申請案：104年4月14日至4月30日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最多數者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申請案彙整：104年5月10日前各設籍學校進行上開申請案資料檢核、通知補件作業後，轉送至本市平興國小（輔導室）彙整，俾利轉陳「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審議。